

附件 1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职业病、放射等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核定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7 人，在职事业编制 0 人。长期聘用 4 人，临聘 3 人。

纳入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9.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9.10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9.10	支 出 总 计	239.1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	239.10		239.10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3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	1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3	8.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2	1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186.63				
21004	公共卫生	165.38	165.3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5.38	16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6	14.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	1.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	1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	1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	14.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9.10	一、本年支出	239.10	239.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38.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186.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26	14.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9.10	支 出 总 计	239.10	239.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39.10	23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0	38.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0	38.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	16.8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3	8.4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2	1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186.63	
	04		公共卫生	165.38	165.38	
		02	卫生监督机构	165.38	165.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6	14.16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	1.7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	14.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	14.26	
		01	住房公积金	14.26	14.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10	229.13	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99	212.99	
	01	基本工资	39.96	39.96	
	02	津贴补贴	55.59	55.59	
	03	奖金	26.75	26.75	
	07	绩效工资	12.61	12.6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	16.85	
	09	职业年金缴费	8.43	8.4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	7.9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2	10.1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13	住房公积金	14.26	14.2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5	1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9.96
	01	办公费	0.90		0.90
	02	印刷费	0.27		0.27
	05	水费	0.04		0.04
	06	电费	0.23		0.23
	07	邮电费	0.27		0.27
	08	取暖费	1.21		1.21
	11	差旅费	2.70		2.70
	13	维修（护）费	0.19		0.19
	16	培训费	0.15		0.15
	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28	工会经费	2.29		2.2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4	16.14	
	02	退休费	12.92	12.92	
	07	医疗费补助	3.22	3.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7		1.00		1.00	0.27	1.26		1.00		1.00	0.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xxx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9.21 万元。

二、关于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9.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9.0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8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43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2.92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65.38 万元。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16 万元。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36 万元。

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74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26 万元。

三、关于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9.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96 万元、津贴补贴 55.59 万元、奖金 26.75 万元、绩效工资 12.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6.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9.95 万元。

公用经费 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0 元、印刷费 0.27 元、水费 0.04 元、电费 0.23 元、邮电费 0.27 元、取暖费 1.21 元、差旅费 2.70 元、维修（护）费 0.19 元、培训费 0.15

元、公务接待费 0.26 元、工会经费 2.2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4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元。

四、关于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万元，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减少 0.0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主要是是节约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部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9.05 万元。

七、关于部门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 239.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23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0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

九、关于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239.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9.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08 万元，增长 2%。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同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

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